

吉林省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NONGCUN CHENGRREN ZHONGDENG
ZHUANYE XUEXIAO JIAOCAI

商贸经济管理

(农村经济管理专业适用)

胡伯龙 石晓光 主编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XA706/51

99
F715
634
Z

吉林省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商贸经济管理

(农村经济管理专业适用)

胡伯龙 石晓光 主编



3 0002 7479 9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主 审 赵文学
主 编 胡伯龙 石晓光
副主编 王迎光 孙瑞波 王长春 宋 波
编 者 胡伯龙 石晓光 王迎光 孙瑞波
王长春 宋 波

吉林省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商贸经济管理

胡伯龙 石晓光 主编

责任编辑:方 园 张卫华

封面设计:杨玉中

出版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25000 字 5.75 印张

发行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吉林月亮公司印刷分公司 ISBN 7-5384-2075-4/S·294 定价: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5635183 传真 5635185

电子信箱 JLKJCBS @ public.cc.jl.cn

编写说明

本书是根据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教育委员会、吉林省农业厅制定的《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农村经济管理专业教学计划（试行）》和关于《编写村级干部培训教材》的意见编写的。《商贸经济管理》是村级干部成人中专班必修专业课之一。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商品交换日益复杂和频繁，商贸经济管理在农村经济管理中的地位也愈来愈重要，商贸经济管理知识需要广大农村干部和群众所了解和熟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党和国家有关发展商贸经济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为依据，全面阐述了商贸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商贸结构，商贸业务过程，商贸交易方式，商贸经济效益等内容。探讨了怎样深化商贸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商贸经济管理，促进商贸经济稳步、持续、健康发展。

《商贸经济管理》突出了农村的特点，可以用于专题培训和业务学习参考。全书共十章，主要由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编写。由赵文学教授主审，胡伯龙、石晓光主编。参加编写的有胡伯龙、石晓光、王迎光、孙瑞波、王长春、宋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成书匆忙，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贸经济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商贸的含义及特征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贸的职能	(7)
第三节 商贸经济管理的内容与任务	(12)
第二章 商贸经济结构	(15)
第一节 商贸所有制结构	(15)
第二节 商贸行业结构	(24)
第三节 商贸企业结构	(30)
第三章 商贸业务管理过程	(38)
第一节 商品采购管理	(38)
第二节 商品销售管理	(43)
第三节 商品运输管理	(49)
第四节 商品储存管理	(53)
第四章 商贸交易方式	(58)
第一节 现货交易方式	(58)
第二节 期货交易方式	(62)
第三节 信用交易方式和信托交易方式	(68)
第五章 商贸竞争与风险	(74)
第一节 商贸竞争	(74)
第二节 商贸风险	(87)
第六章 商贸信息管理	(94)
第一节 商贸信息的概念及特征	(94)
第二节 商贸信息的运行与管理	(100)
第七章 商贸经济效益	(114)
第一节 商贸经济效益的概念及特点	(114)

第二节	商贸经济效益的评价	(120)
第三节	提高商贸经济效益的途径	(134)
第八章	商贸发展战略	(143)
第一节	制定商贸发展战略的必要性	(143)
第二节	我国商贸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战略重点	(148)
第三节	实现商贸发展战略的基本对策	(153)
第九章	商贸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158)
第一节	商贸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国有商贸业的 经济管理体制	(158)
第二节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164)
第三节	农业供销合作社的改革	(171)

第一章 商贸经济管理概述

商贸是一种古老的商品交换形式，也是现代人类社会普遍存在和运用的商品交换形式。当今世界上，无论发达的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不以商贸作为经济运行的联系纽带，作为经济交往的重要形式。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要想提高生产力、发展商品经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把握社会经济运行过程和规律，则必须要重视商贸经济的发展。本章就商贸的特征、职能及商贸经济管理的内容与任务等进行阐述。

第一节 商贸的含义及特征

一、商贸的含义

商贸是商业和贸易的简称。所谓商业，是指以买卖方式使商品流通的经济活动；而贸易是指进行商业活动。由于商业和贸易彼此相容，难以区分，因此，现代经济管理通常把商业和贸易合二为一，统称为商贸。

商贸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的经济部门，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商贸是独立的经济部门，指的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贸业逐渐从生产中分离出来，独立执行着商品交换的职能，成为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

商贸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这里的“专门”一词有两层含义：一是“专门的活动”，二是“专门的投资”。所谓“专门

的活动”是指商贸业不是生产者的附带劳动，而是商人的专门活动。商人是以商品的买卖为其职业的人。生产者出售自己产品的经营活动不能看作是商贸。所谓“专门的投资”，是指商人有独立的商贸资金从事经营活动。

商贸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广义的交换是指人们互换劳动和劳动产品，它以分工为前提，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中。狭义的交换是指以一定的量的比例为基础，即以等价为基础的劳动产品的交换。这种交换叫商品交换。通常人们所说的交换都是指的商品交换。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商品交换有物物交换、简单商品流通、发达的商品流通等多种形式。商贸业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物物交换和简单商品流通都是生产者之间的交换，不能称之为商贸，而发达的商品流通才是由商人媒介成功的，所以商贸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贸的基本特征

商贸业自产生以来，距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它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直至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各个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不同，因而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商贸都具有各自不同的特征。即使是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别，商贸也会具有不同的特征。目前，我国社会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这一阶段的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相适应，商贸具有如下特征：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贸是多种所有制商贸形式并存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商贸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在商品流通领域有必要实行多种所有制商贸形式并存。在多种所有制商贸形式中，有国有商贸、集体商贸和国有与集体所有制在突破地区、部门和企业的限制以后联合建立的其他公有制商贸企

业。此外，还有私营商贸、个体商贸、中外合营商贸及外商独资企业等等。其中公有制商贸是主体。所以，我国社会主义商贸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由多种所有制商贸形式构成的社会商贸体系。它们在商品流通领域共同承担着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的任务。

(二) 我国商品生产已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又处于不发达阶段，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制约着商贸的发展。商品生产是商贸赖以存在的基础，而发达的商贸又是商品生产得以进一步发展的前提条件。建国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紧紧把握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努力，我国的商品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长期以来，由于人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中没有自觉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规律的客观要求，致使原本十分落后的生产力没有获得应有的发展。

不发达的商品生产，从多方面制约着商贸的发展。首先，它制约着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和流通结构的改善。商品生产不发达的重要表现之一，是商品供给总量和结构同社会消费需求长期处于比例失调状态，抑制社会消费需求的满足，使已经形成的有支付能力的社会商品购买力得不到实现。在这样的条件下，商品流通规模和结构承受着来自商品供给和受商品供给抑制的社会消费需求两个方面的制约，它只能被动适应已形成的商品供求逆差的格局，其影响是十分明显的。其次，商品生产不发达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和制约商品购销制度的形成和商贸物质技术设施的改善。例如，在商品紧缺的条件下，商贸部门不得不将组织商品流通的重点放在商品收购环节上，与之相适应，形成了一套以收购为中心的组织商品流通的购销制度和办法。原本简陋落后的仓储设施因可储存的商品不多，尚能勉强凑合。而一旦商品生产有所发展，供给资源相对丰裕时，商

贸部门则反而显得被动和缺少对应的办法，致使“卖商品难”、“买商品难”、流通渠道不畅等现象此起彼伏，时隐时现。这表明，商品生产的发达程度，对商品购销制度的形成等有深刻的影响。此外，商品生产不发达，对商贸经营管理、商贸服务质量、商贸经营环境和商贸经济效益等方面，也都有重要的制约作用。

（三）商品市场逐步有了扩大，但又不十分发达 市场是商贸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舞台。同解放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相比较，国内市场无论是容量、规模，还是深广度、发育度，都有了扩大。在引导生产、满足消费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同我国实行市场经济的要求相比较，商品市场又不十分发达。这种不发达状况形成对商贸经营环境的外部制约条件。

商品市场还不够发达，首先表现为市场的开放度不够。由于市场开放涉及经济生活主体利益的实现和调整，它必然会遇到重重阻力，致使在原有体制下形成的部门封锁和条块分割的情况还时有发生。改革的实践证明，打破封锁、消除分割单靠行政命令是很难奏效的。从根本上说，它要靠商品经济特有的活力来冲破，要靠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来消除。其次，市场交易活动的有序化程序还很低。从现象上看，市场交易活动似乎是杂乱无章，无规可循，然而在事实上，市场却是活而有序的。市场不活，国民经济生活和企业都活不起来。市场既要活跃，又要活而有序，即市场交易活动要遵循商品经济客观规律和反映客观规律要求的交易规则有序地开展。在现阶段，由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参与市场交易活动的经济主体的素质不高，以及交易法规不健全等等，导致市场活跃与大量不规范的交易行为并存，这给商贸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再次，商品市场发展很不平衡。我国地域辽阔，由于历史的和现

实的多种因素的作用，城市和农村之间、全国各地区之间，商品经济发展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城市和东部沿海地区商品经济远较农村和西部地区发达，商品市场则明显地表现出由城市到农村、由东部地区到西部地区的大跨度倾斜。此外，商品市场不发达还表现为农村市场的发育度低。在现阶段，农村市场是我国国内市场的主体，它一方面说明了农村市场在我国国内市场所处的重要地位，我们要重视农村市场的开拓和发展，而另一方面它又是我国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不发达、不平衡的表现。

综上所述，商品市场不够发达，它一方面制约着商贸的发展，另一方面它又为商贸的发展和开拓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提供了广阔的作用场所。

（四）商贸企业发育不成熟 商贸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细胞，必须具有充分的活力。在原有的经济体制下，由于政企职责不分，商贸企业仅仅是作为行政管理机关执行商品分配任务的附属物而存在的，企业没有活力。近几年来，通过一系列改革，商贸企业的地位有了改变，经营自主权有所扩大，适应能力、竞争能力、增殖和发展能力有所提高，但尚未形成符合商品经济要求的完整意义的商贸企业。首先，商品经济要求商贸企业应该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企分开，能够扩大再生产的独立的经济实体。现在多数商贸企业还不完全具备这些要求。其次，管理素质、技术素质、人员素质不高，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较好的素质和旺盛的活力，是商贸企业在竞争的市场环境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由于企业素质不高，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常常经营被动，束手无策，缺少竞争艺术，缺乏适应能力，更不具有自我发展能力。企业素质不高的另一个重要表现，是还没有形成一大批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企业家队伍，现有的企业经营者还没有从行政官员机制制

约下解脱出来。企业经营的好坏，往往同经营者的行政等级晋升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致使企业行为短期化，盲目追求企业人均收入最大化的“攀比效应”，难以得到有效的抑制和消除。所有这一切，都影响了企业活力的形成，影响了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细胞所具有的各项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

（五）物质技术设施陈旧落后，功能不完善，严重影响了商贸作用的充分发挥。一般地讲，发达的商品经济要求有发达的商品流通和商贸业与之相适应。发达的商贸业，它不仅要求有与发达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现代经营思想、现代科学管理制度和方法，还要求有用现代先进科学技术装备的管理手段和营业设施；它不仅要求有对日益增长的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还要求具有基于科学预测而形成的对商品生产和社会消费的引导和调节能力；它不仅要求组织好商品的购销运存，媒介社会商品交换，还要求以商品销售为中心，提供优质服务，完善服务功能；它不仅要求提供生产服务和销售服务，还要求提供信息、消费咨询等综合服务，使劳务服务专业化、系列化；它不仅要求提供商品和劳务满足消费者需求，还要求切实维护和保障消费者利益等等。按照上述要求，努力完善商贸功能，是充分发挥商贸作用的必要条件。

总之，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贸的特征，是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课题。它有助于人们正确认识商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两个方面的环境和所肩负的历史任务，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具有的特征推进商贸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商贸在社会经济循环中的积极能动作用。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贸的职能

一、商贸职能的基本含义

商贸职能，是对商贸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所承担的职责、任务以及所具有的各项功能的统称。按照社会分工和经营专业化的要求，根据商品交换在社会再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和商贸活动的实际内容，商贸从产业部门中独立出来之后，社会就赋予其特定的经济职能。马克思明确指出：商贸的“职能是专门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即通过买和卖来交换商品”。这就是说，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媒介商品交换、组织商品流通、沟通产销之间的联系，实现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是商贸的基本职能。

首先，商贸的基本职能，体现了商贸活动的本质特征。恩格斯说，商贸是商人的一种社会“职业”，这种职业的特征是“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因此，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商贸是以第三者的身份介于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先向生产者购买商品，然后再向消费者出卖商品。通过这种一买一卖的专职活动，达到媒介商品交换，实现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运动过程。在实际工作中，商贸专司商品交换的职能，是通过在市场上具体组织商品收购、销售、运输、储存活动来实现的。正确认识商贸活动的上述特征，有助于我们划清发达的商品交换形式与简单商品流通及物物直接交换的界限，有助于我们区分产销分离形式与产销合一形式和产销结合形式的异同。

其次，商贸的基本职能，规定着商贸要在组织好商品流通服务的同时，谋求自身的经济效益。商贸专门媒介社会商品交换的基本职能，决定了它要借助于 $G-W-G'$ 形式，利用自身

的各项功能，实现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为发展商品经济和满足社会消费需要服务。但是，由于 $G-W-G'$ 这一流通形式的本质特征是实现货币增殖，这就要求商贸在媒介商品交换的过程中，在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时，既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消费需要，又要使收回的货币额大于最初的投资额，实现企业的经济效益，并促进全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

社会主义商贸作为独立的国民经济部门，其基本职能同其他社会形态的商贸职能一样，都是专门媒介社会商品交换，实现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在产销之间起中介作用。但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商贸的职能作用，更有利于促进和引导商品生产的发展，协调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关系，保证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良性循环；更有利于指导和影响消费，开拓新的消费领域，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也更有利于实现资金积累和为国民经济建设积累资金以及实现地区间、部门间、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的联系，促进商品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

专门媒介商品交换，是商贸的基本职能，但不是它的全部职能。为了全面完成组织社会商品流通的任务，商业还兼有许多派生职能，如商品再加工、再包装、保管、运输、挑选、整理、编配、分类、生产服务和销售维修服务等等。这些职能都是由商贸的基本职能派生出来的，其中绝大部分是与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内延续的劳动相关联的。

二、实现商贸职能的主要环节

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商贸的职能是通过具体组织商品收购、商品销售、商品运输和储存等流通环节的经济活动来实现的。

（一）商品购、销、运、存环节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 以

商贸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过程，包括商品收购、销售、运输、储存等一系列环节。其中商品收购和商品销售表现为流通过程的起点和终点，商品运输和商品储存则属于流通过程的中间环节。它们的运行过程大体是，从收购商品开始，经过运输和储存，然后再把商品销售出去，实现商贸的职能。上述各个环节在整个商品流通过程中，既相互独立，又彼此制约，它们之间存在着对立统一的关系。一般地说，商品收购和销售是起主导作用的环节，商品运输和储存则是联结收购和销售的中间环节，是为商品收购和销售服务的，它是实现商品收购和销售的必要条件。

以商贸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过程总是从商品收购开始的。通过收购，货币转化为商品，这是商贸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商品流通的起点，也是商品从生产领域进入流通领域的第一道环节。通过收购商品，实现了商贸与工农业生产部门之间的经济联系。充分发挥商品收购的作用，要以商品适销对路为前提，积极贯彻按需收购的原则，力求使商品在品种、花色、规格、档次、数量、质量、价格等方面符合消费趋向，适应销售需要。要积极发挥商品收购对生产的制导作用，督促生产部门按社会需要组织生产，避免产销脱节的现象，不断提高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经济效益。

商品销售，是商品转化为货币的阶段。这既是以商贸为媒介的商品流通的归宿点，也是商品从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的最后一道环节。通过商品销售，商品所有权得以让渡，并成为人们最终消费的对象。因此，商品销售是直接同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按照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和社会主义原则组织好商品销售，是发展社会化商品流通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有利于开拓广阔的销售市场，为工农业生产规模的扩

大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创造条件。

在商品流通过程中，从最初的收购到最后的销售，由于受社会经济条件、自然条件、交通运输条件，以及商品生产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在商品的生产和消费之间，以及产销、供需之间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时空背离。因此，商品收购进来之后，不可能立即就销售出去，这样在商品的收购和销售过程之间，客观上需要有商品运输和商品储存环节的存在，并与商品收购和商品销售环节紧密结合，共同构成商品运动的有机整体。

商品运输是商品在空间上的流通，即实际的移动。通过商品运输，可以使产品发生场所的变换，把商品由可供消费的对象变成现实的消费品，实现商品产销和供需的有机结合，促进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最终实现，并为商品交换开拓越来越广阔的市场。可见，商品运输是为商品购销活动服务的，没有商品收购与销售在时空上的背离，就不会有商品运输的产生与发展。但是，商品运输一经作为相对独立的环节而存在，它就会能动地反作用于商品购销活动的开展。没有商品运输，流通过程就会中断，社会再生产过程就会停顿，当然也就没有商贸的深购远销和商品的货畅其流。

商品储存是指商品离开生产领域，但尚未进入消费领域之前而在流通过程的相对停滞状态。通过商品储存，可以将分散的商品资源汇集于流通领域，经过加工、分类、编配和保鲜等活动，适时地投入经营周转，可以协调商品收购、商品运输与商品销售的矛盾，以达到促进生产、保障供应、满足消费需要的目的。因此，合理的商品储存，是保证商品流通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没有商品储备，就没有商品流通”。

商品运输与商品储存，不仅统一于商品流通过程，而且在一般情况下，它们总是密切结合在一起的。商品运输的结果往

往形成商品储存，当商品由储存转入销售时，又必须通过商品运输来实现空间上的位移。商品运输和商品储存在商品流通中共处于中间地位，它们是连接商品购销的重要环节。

(二) 以商品销售为中心组织商品流通 商品收购、商品运输、商品储存和商品销售共同构成商贸所组织的商品流通总体，但它们之间又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其中，商品销售是商贸所媒介的商品流通活动的主体和关键环节。社会主义商贸要坚持以商品销售为中心来组织商品流通。

以商品销售为中心组织商品流通，是实现社会主义商贸职能的内在要求。首先，社会主义商贸活动是通过实现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来达到其促进生产、引导生产和满足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目的。但是，只有当商贸部门把商品从生产领域顺畅地输送到消费领域，促成商品的最终销售，商品所有者的经济利益和其所承担的经济、社会责任才能随同商品价值的实现而实现。如果忽视了商品销售在商品流通的中心地位，不仅不利于商贸职能作用的发挥，也不利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其次，社会主义商贸所媒介的商品交换，是采取了 $G-W$ 的运动形式，这一运动形式由 $G-W$ 和 $W-G'$ 两个阶段构成。其中 $W-G'$ ，即商品销售是发达的商品交换形式的关键环节。它既制约着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继起，又影响着商品流通运行的循环，同时也关系到商贸垫支的货币额的收回和增殖程度。离开商品的最终销售，不利于生产、不利于消费，也不利于商贸本身。再次，从商品购、销、运、存的相互关系及其归宿来看，由于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无论商品在流通过程中处于哪一环节，最终都要经过销售而被卖掉。这就决定了尽管购、销、运、存各环节的运行都是围绕着商品进行的，但是在整个流通环节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却是商品销售环节。它不仅是商贸各项业务活动的归结点，而且还体现着其他